（111 年 2 月 17 日行政會議、111 年 3 月 23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約用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薪點支給待遇標準表（附表一）

級數	薪點	薪給	各等級敘薪標準				
38	380	49,286					38
37	375	48,638					37
36	370	47,989					36
35	365	47,341					35
34	360	46,692					34
33	355	46,044					33
32	350	45,395					32
31	345	44,747					31
30	340	44,098				30	30
29	335	43,450				29	29
28	330	42,801				28	28
27	325	42,153		27	27	27	
26	320	41,504		26	26	26	
25	315	40,856		25	25	25	
24	310	40,207		24	24	24	
23	305	39,559		23	23	23	
22	300	38,910		22	22	22	
21	295	38,262	21	21	21	21	
20	290	37,613	20	20	20	20	
19	285	36,965	19	19	19	19	
18	280	36,316	18	18	18	18	
17	275	35,668	17	17	17	17	
16	270	35,019	16	16	16	16	
15	265	34,371	15	15	15	15	
14	260	33,722	14	14	14	14	
13	255	33,074	13	13	13	13	
12	250	32,425	12	12	12	12	
11	245	31,777	11	11	11		
10	240	31,128	10	10	10		
9	235	30,480	9	9	9		
8	230	29,831	8	8	8		
7	225	29,183	7	7	7		
6	220	28,534	6	6	6		
5	215	27,886	5				
4	210	27,237	4				
3	205	26,589	3				
2	200	25,940	2				
1	195	25,292	1				
職稱			專案書記 295～195	專案辦事員、管理員 325～220	專案助理員、技佐 325～220	專案組員、技士 340～250	專案諮商心理師 380～330

備註

1、本表作為約用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敘薪基礎，並為日後調薪之依據。

2、新進約用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所需知能條件（學經歷）依支給待遇標準表（二）【附表二】自核定等級之最低階薪點支酬。惟低於行政院公告之勞工基本工資時，以不低於基本工資之相當級數薪點支酬。

3、用人單位經費如有困難，得酌減之。

4、適用本表之約用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視財務狀況並依服務成績考核結果做為續聘僱及居滿一年晉支薪級之依據。

5、本表適用範圍：除因計畫關係須另訂支給標準經專案簽准及經科技部核聘用之研究助理外，其餘約用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均依照本表支給。

6、公教人員退休後再任有給之公職，及軍職退伍支領退休俸或生活補助費之人員再任之工作報酬每月達基本工資，需停支月退休金（俸）、停支優惠存款。

7、本表薪點折合率每點 129.7 元。

8、本校進修推廣部專案書記與總務處辦理全校勞務、財務採購（含共同供應契約、綠色及優先採購等）並協助勞健保業務承辦人每月增加工作加給 2,000 元；教學單位之約用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服務學系超過 4 班者，每增加 1 個學制（含雙班）每月增加工作加給 1,040 元。

9、本校專案諮商心理師需具有考試院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考試及格證書(含心理師及臨床心理師)。每月增加專業加給 10,400 元。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約用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薪點支給待遇標準表（附表二）

等級	薪階	薪點	職稱	職責程度	需具知能條件
四	三十八至二十八	380至330	約用或專案諮商心理師	在重點或一般監督下，運用頗為專精之學識獨立判斷，辦理技術或各專業方面繁重事項之計畫、設計、研究業務，其職責程度與本校專員．編審．輔導員或四等稀少性科技人員等職務相當。	僅適用於原專案工作人員（專案輔導員）： (1) 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 (2) 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並具擬任工作相當之經歷3年以上者。
三	三十至十二	340至250	約用或專案組員 技士	在一般監督下，運用頗為專精之學識獨立判斷，辦理技術或各專業方面繁重事項之計畫、設計、研究業務，其職責程度與本校組員、技士職務相當。	僅適用於原專案工作人員（專案組員、技士）： (1) 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2)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具擬任工作相當之經歷3年以上者。
二	二十七至六	325至220	約用或專案管理員 助理員 辦事員 技佐	在一般監督下，運用專業學識獨立判斷，辦理臨時性之行政技術或各專業方面較複雜業務，其職責程度與本校辦事員、管理員、技佐、助理員等職務相當。	1. 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並具擬任工作性質相近且職責程度相當之重要工作經驗5年以上者。 2. 國內外專科學校畢業，並具擬任工作性質相近且職責程度相當之重要工作經驗 7 年以上者。 3. 原專案工作人員、行政助理為(1)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2)國內外高中以上學校畢業，並具擬任工作相當之經歷3年以上者。
一	二十一至一	295至195	約用或專案書記	在一般或直接監督下，運用基本學識或初步專業學識辦理臨時性稍簡易之工作或初級技術工作，其職責程度與本校書記職務相當。	1. 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者。 2.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具擬任工作性質相近且職責程度相當之重要工作經驗 3 年以上者。 3. 原專案工作人員、行政助理為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者。

備註：

1、本表實施後新進人員應具有本表所列相當職稱之知能條件之一。原依「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實施要點」進用之專案工作人員（簡稱為原專案工作人員），如未經改僱或重新公告新僱者，仍得適用原標準。**身心障礙者進用得酌予放寬需具知能條件。**

2、進用工作人員之報酬方式，採月計為原則。工作人員職稱之選用以本表所訂等級職稱為原則，如因工作需要另立職稱者，應專案簽准。

3、本表薪點折合率，除依當年度行政院所定約聘僱人員標準計算外，本校亦得視財務狀況酌予增減。

4、各單位新進人員應依核定之等級**與**職稱，自本表所訂等級之最低薪階薪點支酬**，但具有高於各等級需具之最高學歷條件者，得按各等級第二階薪點支酬**。

5、本表施行前已進用者，其月支酬報低於本表所訂標準者，改按本表所訂標準支酬；高於本表所訂標準者，仍暫按原支報酬標準支給，俟其依本表所訂標準計酬後已高於原支報酬時，改按本表所訂標準支酬。惟如經改聘（僱）或依規定重新公告新聘（僱）時，應按本表所訂標準支酬。

6、依教育部或校外公私立機構補助經費聘僱用之人員，依各該機關訂定標準支酬。